

# 徐州石兵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禽畜饲料生产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5 日，徐州石兵饲料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在本厂区主持召开了徐州石兵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禽畜饲料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石兵饲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 3 名专家，共 9 人（名单附后）。

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石兵饲料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徐州沛县鹿楼镇工业园区 5060m<sup>2</sup> 的标准厂房建设年产饲料 10 万吨生产项目。职工 10 人，生产采用单班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取得徐州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的备案（沛发改经信备【2018】162 号），2018 年 11 月，徐州石兵饲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沛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徐州石兵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禽畜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沛环审[2019]02 号），2019 年 8 月竣工。

###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石兵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禽畜饲料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2019 年 8 月至 11 月，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其批复比较，实际建设中存在如下变动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净化处理达《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表 1 城市绿化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实际建设：

锅炉软水制备浓水及洗手废水用作厂区洒水抑尘；采用旱厕，委托附近农民定期清运肥田。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过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净化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 -2002)中表 1 城市绿化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 (2) 现场核查情况

锅炉软水制备浓水及洗手废水用作厂区洒水抑尘；采用旱厕，委托附近农民定期清运肥田。

### 2、废气

####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挑选，粉碎，制粒，冷却等各产尘点及产尘设备均须设置有集尘设施和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生产中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分别经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蒸汽锅炉要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要经过高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 -1996)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界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锅炉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粉碎，制粒，冷却等各产尘点及产尘设备均设置有集尘设施，含尘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工序、制粒冷却工序、混料破碎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 -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 3、噪声

####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相关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逆流式冷却器、混合机、回转分级筛、电脑定量包装秤、脉冲除尘器、空压机、环模制粒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隔音、合理布局、消声等降噪措施。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现场检查情况：已按要求设置了排污口和标志。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烟粉尘 0.241t/a、SO<sub>2</sub>0.06t/a、NO<sub>x</sub>0.07t/a；验收监测期间，经核算烟粉尘的排放总量为 0.231t/a、SO<sub>2</sub>: 0.05t/a、NO<sub>x</sub>: 0.05t/a，满足环评批复文件中的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水、洗手水用作厂区抑尘，未建设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旱厕委托农民定期清运肥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徐州石兵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禽畜饲料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同意徐州石兵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禽畜饲料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石兵饲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